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其中，马知方、蒋苏德、倪宣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刘雪梅、叶卓强、叶程洁、唐松燕、陆亚栋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九）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9.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9.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9.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19.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19.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19.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9.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19.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9.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秋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该解释对“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3.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施行。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邓德祥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9 年	凯恩股份、凯伦股份、罗博特科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9 年	凯恩股份、凯伦股份、罗博特科等
	应丽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3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叉国兵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22 年	福然德、蔚蓝锂芯、江南化工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基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考虑，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担保预计情况：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马贸易”）。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1,10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1%，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俊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授信余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实施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审议。具体如下：

授信预计情况：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7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2024 年总担保额度（亿元）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52	3.11	17
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32	0	
小　计			3.11	17
担保方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127.42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否	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云中马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E1E0U21；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法定代表人：叶福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俊马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CX01XT99；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叶福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云中马贸易	124,575.04	111,520.16	13,054.89	558.42	205,375.77
2	俊马贸易	26,032.56	23,252.52	2,780.05	-219.95	34,605.33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是对即将发生的担保情况的上限预计，新增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7 亿元，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42%；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1,101.70 万元，亦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03130　　公司简称：云中马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为 0 股，扣除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后，股本数为 140,00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 37,800,000